

洛 阳 市 教 育 局
洛 阳 市 公 安 局
洛阳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洛教办〔2015〕72号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授予洛阳市幼儿师范学校等 43 所学校
“洛阳市平安校园”称号的通报

各县（市、区）综治办、教育局、公安局（分局），市直（含民办）各学校：

2014年，全市各级综治、教育、公安等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持续提升年和深化平安洛阳建设工作大局，以校园安全文化和安全建设为突破，进一步完善“平

安校园”创建工作机制，健全校园内外安全防范机制、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深入开展对师生的安全法制教育，广大师生的安全法制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普遍得到增强和提高，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进一步改善，有效维护了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的正常秩序。

按照《洛阳市教育局、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教办〔2014〕178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4年洛阳市平安校园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洛阳市“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通过联合分组划片检查的方式，对2014年申报洛阳市“平安校园”的67所学校进行了认真的考核验收。经过考核筛选，决定推荐洛阳市东方第二中学、洛阳市实验幼儿园、洛阳市第二十三中学、洛阳市第二十六中学、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中学、洛阳市洛龙区西高明德小学6所学校“河南省平安校园”称号，授予洛阳市第三中学等43所学校“洛阳市平安校园”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学校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严的要求，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创造新经验、再上新台阶。同时，号召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以本次受表彰的学校为榜样，学习他们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扎实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努力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为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4年“洛阳市平安校园”名单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

附件

2014年“洛阳市平安校园”名单（43所）

市直学校（27所）：

洛阳市幼儿师范学校	洛阳市第一中学
洛阳市第三中学	洛阳市第十一中学
洛阳市第十二中	洛阳市外国语学校
洛阳市第十五中学	洛阳市第十九中学
洛阳市第二十二中学	洛阳市第二十四中学
洛阳市第三十二中学	洛阳市第三十六中学
洛阳市第二实验中学	洛阳市第四十三中学
洛阳市第四十六中学	洛阳市第四十八中学
洛阳市第四十九中学	洛阳市第五十一中学
洛阳市第五十四中学	洛阳市第五十九中学
洛阳市第一职业高中	洛阳市河洛中学
洛阳市东升第二中学	洛阳市实验小学
洛阳市市直机关第一幼儿园	洛阳市市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洛阳市华阳国际学校	

县（市、区）学校（16所）：

偃师第二实验小学	偃师实验小学
----------	--------

孟津县第一县直幼儿园

新安县新城实验学校

嵩县江苏双语实验学校

栾川县第三实验小学

涧西区东方一小

西工区春晴小学

吉利区河阳小学

新安县北冶第二初级中学

宜阳县实验小学

嵩县第一实验小学

汝阳县实验高中

西工区第二实验小学

老城区直属第一小学

伊滨区佃庄镇实验小学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印发
